

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新收進入安置(保護)服務人數之每月統計表-114年2月止(累計)

權責機關	統計類別	性別		年齡		安置(保護)型態		國籍							
		男	女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機構式	非(保護)機構式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大陸地區	其他國籍	國人	
內政部移民署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小計	1	7	0	8	8	0	1	1	4	0	0	2		
	勞動剝削	1	4		5	5				4			1		
	性剝削		3		3	3		1	1				1		
	雙重剝削														
	器官摘取														
勞動部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小計	3	2	0	5	5	0	1	1	0	0	0	3		
	勞動剝削	3	1		4	4			1				3		
	性剝削		1		1	1		1							
	雙重剝削														
	器官摘取														
衛生福利部 --國人被害人	小計	0	0	0	0	0	0								0
	勞動剝削														
	性剝削														
	雙重剝削														
衛生福利部 --兒少性剝削(含國人及外國人)	小計	3	19	22	0	2	20	0	0	0	0	0	0		22
	性剝削	3	19	22	0	2	20							22	
合計		7(3)	28(19)	22	13	15(2)	20(20)	2	2	4	0	0	5	22(22)	

備註：

- 「年齡」：應以被害人受剝削行為時之實際年齡為統計，例如：被害人受剝削行為時未滿18歲，惟獲救或受查獲時已年滿18歲，則該個案應以「未滿18歲」統計之；另為呈現性別、安置型態及國籍欄位之未滿18歲之被害人，爰酌情以()欄位列示。
- 「安置(保護)型態」：所稱「機構式安置(保護)」，係指由機關以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被害人除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外，例如：在外租屋居住、自行返家、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等提供保護服務而未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情形，皆以「非機構式安置(保護)」統計之。
- 「兒少性剝削(含國人及外國人)」：兒少性剝削案件與成人性剝削案件不同，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特別法地位，故外國人兒少性剝削案件，亦應適用之。本表所稱之兒少性剝削，係指遭受(或疑似遭受)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性剝削行為(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之被害人服務人數。
- 其他國籍：日本籍1名、肯亞籍3名、緬甸籍1名。